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范围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高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不得用于投资资产投资的为投资方向。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入资金，但不排除因投资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业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出现不同寻常情况，将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或等值外币。

●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投机获利、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主要涉及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用于从事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的主要经济活动中相通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拟进行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购售汇、外汇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其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投机获利、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手续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业务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流程、流程控制、内部控制风险规避及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汇市场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

4.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

5. 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办理上述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全部事宜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及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闫志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新强先生、李海生先生、李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生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委员会一致推荐李海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闫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由闫志华担任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披露日，戴金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金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海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闫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由闫志华担任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披露日，戴金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金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海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闫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由闫志华担任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披露日，戴金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金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 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其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有新设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担保事项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及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总体实际情况的额度使用，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人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4%、12.2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4%、12.2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4%、12.2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00	43.05	20.2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气及提供物业服务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10.00	8.81	10.3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水电气及提供物业服务	成都蜀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76.00	--	51.86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物品、接受劳务	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2,723.19	根据实际需求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00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0	43.0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气及提供物业服务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8.81	不适用
合计		5,100.00	2,775.05	--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是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为：2019年至2020年3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曾位列广东天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从而间接享有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权益，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2023年12月，广东天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平台转让所持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李秋、广东天瑞德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邮件:xyly@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任期届满之日止。肖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肖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肖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肖端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海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闫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由闫志华担任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披露日，戴金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金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海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闫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由闫志华担任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披露日，戴金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金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面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325611
传真：0994-325611

截止日期 2022年7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晖路1号之6(住所申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富亨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广东顺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6%、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181.32万元
净资产:1,196.09万元

注:关联公司以上工商信息来源为截至本公告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

二、成都蜀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蜀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注册资本 3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6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街18路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代收废渣及废渣处理;电力设备修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木材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石永华36.66%、石永华20%、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0%、冯小平18.06%、佛山市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6,505万元
净资产:8,84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蜀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冯小平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冯小平先生于2024年9月起不再担任成都蜀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属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履约状况良好。公司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气及提供物业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水电气及物业服务等，交易价格公允，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为保护双方利益，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